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德晟

相 對 人 林玟伶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2年8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4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2年8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2年8月13日向聲請人簽發授信契約書，共借用2,844,92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3月20日、113年3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 06 鳳山簡易庭
 0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表：

09

| 土地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平方公尺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市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| | |
| 1 | 高雄 | 大寮 | 大寮 | | 2531-54 | | 62 | 全部 | |
| 建物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建號 | 基地坐落 | | |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| 權利範圍 | |
| | | 建物門牌 | | | | 樓層面積 合計 |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| | |
| 1 | 65 | 大寮段2531-54地號 | | | 加強磚造2層 樓房 | 一層：34.8 | | 全部 | |
| | | 大寮路618巷7號 | | | | 二層：46.4 騎樓：10.4 合計：91.6 | | | |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2 狀申請。
 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